

#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 捐助章程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6 巷 5 號 1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的事業：

- 一、結合社會福利與健康促進政策及全球趨勢提供倡議工作及服務事項。
- 二、關於兒童社會福利工作及健康促進服務相關事業事項。
- 三、關於婦幼社會福利工作及健康促進服務相關事業事項。
- 四、關於青少年社會福利工作及健康促進服務相關事業事項。
- 五、關於老人社會福利工作及健康促進服務相關事業事項。
- 六、協助社會文化及良善風氣之推廣。
- 七、協助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改善生活。
- 八、關於家庭暴力防制宣導及親子關係促進之倡議事項。
- 九、接受社會各界捐款代辦指定公益事業或紀念性獎學金獎助弱勢家庭或偏鄉、部落學童。
- 十、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與健康促進服務事項。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補捐助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四條 本會由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灣區會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整(現金)。

前項金額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助補充之。

第五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如有賸餘，不得分配。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同額以上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七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自第七屆起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本會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八條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當年度二個月前，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或屆滿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離任，由董事會補選繼任董事，但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所決議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而必須迴避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條所稱利益，指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並調查屬實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但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及出席，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議之普通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須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但第五款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得依前項普通決議辦理：

- 一、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條有關合併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通報主管機關：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本會目的事業及董事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秘書一至三人、事務員五人，協助本會事務及計畫推動，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3人(含)以上書面授權認可聘用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審定聘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等財務報告資料，應經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十八條 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第三條所訂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第十九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具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提報董事會會議審定通過，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另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第二十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會議審定通過後，送主管機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董事會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於清償債務後，全部捐贈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長：周輝政

執行長：吳育巧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1 4 日